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通过了解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唐健先生、黄龙生先生、赵勇先生、刘翠英女士、卢柏强先生、张华先生、桑涛先生、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桑涛先生、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彩章_____　　曾李青_____

2013 年 4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